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救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陳祖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間考績事件，聲請人提起訴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主張略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士林分會認定資力符合扶助標準而全部准予扶助在案，足證原告確實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爰聲請訴訟救助。

三、經查，聲請人雖提出本件獲法扶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之法律扶助審查表及准予扶助證明書，然該准予扶助決定之審查係以「聲請人資力數額無法確定，但認定資力符合標準之理

由：本案與1121106-U-018案情相同，僅對該解聘事由所生獎金有爭議，應有扶助空間，然案情單純撰狀已足」，故審查決定雖為「准予全部扶助」，但就扶助種類僅限於「法律文件撰擬」、扶助內容為「撰狀」、扶助事項為「行政起訴狀」等情（本院卷第29至31頁）。足見法扶會士林分會並非審認聲請人為無資力，無從據之而謂聲請人於本件亦符合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再者，上述法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因此無法支出訴訟費用而言。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最近一年財產及所得情形，聲請人有土地一筆，並有薪資、股利及利息所得，難認已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有卷附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卷第35至37頁）。況聲請人除提出上開資料外，別無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從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　曜　嘉